

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苏事管财〔2022〕63号

关于做好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候选人 推荐工作的通知

省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推荐2022年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候选人的通知》（苏财会〔2022〕31号）精神，现就做好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候选人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和推荐名额

（一）推荐范围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从事会计工作或从事会计事务管理的人员。

以往获得过“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荣誉称号的人员不参加

本次推荐。

（二）推荐名额

每个单位（部门）推荐 1 名先进会计工作者候选人。

二、推荐条件

推荐对象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须严格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坚持依法理财，模范遵守会计职业道德，忠于职守、坚持原则、诚实守信、廉洁自律、爱岗敬业、勤勉尽责，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积极参加本单位重大经济事项预测、决策、控制、分析等工作，为制定发展战略、加强经济管理、健全内部控制、提高经济效益做出重大贡献的；

（二）在加强财务会计、管理会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方面有创新、有突破，取得显著效果或在省级以上（含省级）范围内推广应用的；

（三）长期工作在会计岗位第一线或长期工作在艰苦边远地区，在认真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和准则制度，切实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充分发挥会计职能作用等方面业绩突出的；

（四）在保护国家和公共财产，保护投资者、债权人、社会公众合法利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国家财经纪律等方面事迹突出的；

（五）在会计理论研究、教书育人方面卓有建树，取得重大科研成果，为构建我国会计理论和方法体系、发展会计教育事业

有突出贡献的；

(六) 在办理注册会计师业务中诚实守信、客观公正、勤勉尽责，努力维护行业形象和声誉，为行业改革与发展作出显著成绩的；

(七) 在从事会计管理工作中甘于奉献、勇于创新，为提升我国会计人员整体素质、完善我国会计人员知识能力结构、推进我国会计事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

(八) 除上述条件以外在会计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的。

因执业活动违法、违纪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或因直接过失给本单位造成不利后果和不良影响的人员，不得推荐。本人所在单位最近3年内存在严重违反会计法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且与本人执业活动或职权范围有直接关系的，也不得推荐。

三、推荐程序

(一) 各单位收到通知后，应采取适当方式推荐出先进会计工作者候选人。对拟推荐的候选人，应征求所在单位纪检、监察等监管部门的意见，并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候选人姓名、简要事迹等。

(二) 各单位将推荐函和《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候选人推荐表》（请登录财政部网站会计司频道 <http://kjs.mof.gov.cn/>“工作通知”栏目下载），并附个人先进事迹材料（3500字以内，纸质版一式两份，电子光盘1份），于2022年7月28日前报至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管理处405室。

(三)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收到申报材料后，按照评选条件，组织对报送的候选人资格、事迹材料进行评审，评选出3名候选

人，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按要求报送至省财政厅。

（四）省财政厅将对全省报送的 104 名候选人的资格、事迹材料进行评审，择优选出 4 名候选人，并在全省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送至财政部，其他候选人经评审后作为省级通报表扬人选。

联系人：朱建颖；联系电话：（025）83398633。

附件：1. 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候选人推荐表

2. 全省推荐名额分配表

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2年7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1日印发

附件 1:

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候选人推荐表

(2022 年)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推荐机构: _____

财政部印制

二〇二二年七月

<p>主要表现及业绩</p>	<p>（此处为空白区域，用于填写主要表现及业绩内容）</p>
<p>获奖情况</p>	<p>（此处为空白区域，用于填写获奖情况内容）</p>

<p>候选人所在单位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候选人所在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推荐机构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2

全省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地区或部门	推荐名额(人)
1	南京	10
2	无锡	8
3	徐州	6
4	常州	7
5	苏州	8
6	南通	8
7	连云港	4
8	淮安	4
9	盐城	5
10	扬州	5
11	镇江	5
2	泰州	5
13	宿迁	4
14	昆山	2
15	泰兴	1
16	沐阳	1
17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3
18	省教育厅	3
19	省卫健委	3
20	省国资委	3
21	省注协	3
22	厅金融处	3
23	厅资产管理处	3
合 计		104